

证券代码：832557

证券简称：大商帮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债务人（被担保企业）进行资金融通或商品流通而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原则上不为公司股东及任何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

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公司应严格掌握对外担保的条件：

（一）决定提供对外担保之前，必须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进行分析，信用较低的企业原则上不予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则的规定，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三）、（四）条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范围以外的担保事项，授权董事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履行如下前置程序：

（一）职能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以及风险）；

（二）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由董事会按前述规则先进行审议并通过；

（三）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第九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合同管理

第十条 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公司或子公司方可订立对外担保合同。任何对外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合同正式签约前，经办人、合同审查部门法务人员及授权签署人应对合同文本认真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内容

不符的条款，不公平地增加本公司风险的条款，表述不准确或不确定的条款等，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对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由聘请的律师对合同文本出具法律意见。

第十二条 对于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对外担保合同应当在满足了下列条件下，方可由公司行政管理部用印：

（一）依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制度，已经由公司有权机构批准；

（二）公司经办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签署了初审意见；

（三）合同审查部门（法务人员）签署了审核同意意见；

（四）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律师签署了已审核合同文本且无异议的法律意见；

（五）代表公司的授权签字人已经在担保合同上签字。

不符合前述任何一项条件，不得用印。

第十三条 子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向总经理备案，并由财务部门保管。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承办对外担保的事务和跟踪管理，承担如下职责：

（一）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三）提供对外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监督工作，建立担保业务登记簿，对担保的对象、金额、期限，以及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权利及其他事项进行全面的记录；

（四）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及其相关情况，特别是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公司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

（五）认真做好有关担保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六）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

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措施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四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信息披露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按信息披露要求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及时披露。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对外担保的决议后，应当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有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股东未履行规定程序，未按照本制度履行对外担保的职责及权限，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追究其它法律责任。

对违规或决策明显失当的对外担保负有决策责任的董事或股东应对该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追究其它法律责任。

对违规或决策明显失当的对外担保负有决策责任的董事应对该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对外担保合同资信调查、签约、跟踪管理过程中，相关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一）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

（二）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在担保事项出现风险后，疏于采取有效措施，严重不负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如本制度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或修改的公司章程存在抵触，则应根据新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执行；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本制度的抵触部分及时作出修订，重新发布。

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